

关于开展 2026-2027 赛季全国冬季项目 运动员注册与交流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有关单位:

根据《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关于开展 2026-2027 赛季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冬季项目运动员全国注册工作，确保注册流程高效有序，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8 月 27 日(各阶段工作安排详见附件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

二、注册类型

首次注册、年度确认、重新注册、续签注册

三、注册项目

滑冰(短道速滑、速度滑冰)、冰壶、滑雪(高山滑雪、越野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跳台滑雪、北欧两项)、冬季两项、雪车、钢架雪车、雪橇。

四、相关政策

根据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运动员本人(满 16 周岁)或其法定监护人(运动员本人未满 16 周岁)应与拟代表的注册单位签订代表资格协议。

第九条:冬季项目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中每一年的起止时

间为当年的6月1日至第二年的5月31日，协议期限须以整年为单位签订。

第十条：满16周岁的运动员与注册单位签订的代表资格协议期限为2至9年。运动员法定监护人与注册单位签订的代表资格协议的最长期限至该运动员满16周岁的年度终止。

五、注册要求

（一）材料准备

1. 首次注册、重新注册、续签注册的运动员须提交以下材料：

（1）《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一式四份（须粘贴二寸白底彩色照片，优先采用电子版照片彩色打印，协议书不可涂改，注册单位为"广东省体育局"）。

（2）运动员本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黄村体育训练中心办理。

（3）填写《全国冬季项目注册运动员汇总表》（须加盖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公章）。

（二）注册资料提交安排

1. 电子材料：需于2026年6月12日前发送至邮箱至935026965@qq.com，文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地市"，运动员照片以姓名命名（jpg格式，40-120Kb）。

2. 纸质材料：需在现场录入时一并提交。

（三）现场网络注册

1. 时间安排

2026年6月15日-20日（周六、日除外）

具体时间根据注册人数统筹安排，请提前沟通协调。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奥体路818号，黄村体育训练中心办公楼602室。

五、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庞秀芬

电话/微信：13500011922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注册工作，严格遵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注册标准，组织所属运动员规范完成注册手续，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附件：1. 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关于开展 2026-2027 赛季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工作的通知
2. 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
 3. 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
 4. 全国冬季项目注册运动员汇总表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2026年6月2日

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关于开展 2026-2027 赛季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

与交流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5-21 来源：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微信



用微信“扫一扫”，点击右上角分享按钮，
即可将网页分享给您的微信好友或朋友圈。

X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现将 2026-2027 赛季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遵照执行：

一、注册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各阶段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1。

二、注册项目

滑冰（短道速滑、速度滑冰）、冰壶、滑雪（高山滑雪、越野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跳台滑雪、北欧两项）、冬季两项、雪车、钢架雪车、雪橇。

冰壶、滑雪、冬季两项、雪车、钢架雪车、雪橇等项目通过全国冰雪项目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进行注册（<http://winter.sportreg.org>）。

滑冰（短道速滑、速度滑冰）项目通过中国滑冰协会注册平台进行注册

(<https://www.chinacsa.net.cn>)。

三、相关政策

(一) 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工作须严格按照《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 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必须由注册单位与运动员签订，并由注册单位提交网络信息以及纸质材料报送冬运中心审核。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收取运动员注册费。

(四) 《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须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统一格式文本。各单位可在冬季项目全国运动员注册系统中下载和打印。

(五) 《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汇总表》在完成填写运动员网络注册信息后，可通过注册系统自动导出并打印。打印后的汇总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规定及时寄送至总局冬运中心。

(六) 为进一步规范有序交流，帮助地方掌握本地区运动员注册、交流真实情况，市级体育部门、体育协会放弃运动员代表资格和注册优先权的，应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原则上高等院校、体育俱乐部放弃运动员代表资格和注册优先权的也应向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七) 滑冰（短道速滑、速度滑冰）项目注册工作细则详见中国滑冰协会官网。

特此通知。

冬季项目注册工作联系人：王淳、罗海扬

电 话：010-88318211、88318238

E-mail: winterathletes@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训练竞赛部

中国滑冰协会注册工作联系人：单韬、李馨雨

电 话：010-88318803

E-mail: development@chinacsa.net.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4 号首都滑冰馆

附件：1. 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docx

2. 代表资格协议书.doc

体育总局冬运中心

2026年5月21日

【打印】

【关闭】

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

一、工作安排和阶段划分

(一) 第一阶段：2026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主要内容为冬季项目各参赛单位提交运动员注册的书面材料和网络数据。具体要求：

1. 书面材料

(1) 首次注册与重新注册运动员：提交代表资格协议书（一份）至总局冬运中心。

(2) 注册运动员汇总表，各单位按运动项目分项填写汇总表，加盖公章，于6月30日前报总局冬运中心。

2. 网络数据

各参赛单位在提交书面材料的同时，请按照要求进行数据采集，通过注册软件上报网络数据。网络提交的数据，信息需填写完整，并与书面材料保持一致。所有注册单位均须为每名注册运动员提交网络数据。

网络注册系统将于2026年6月30日24:00关闭，系统关闭后，各单位将无法在网络中再提交运动员注册数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网络数据的运动员，即使提交了完整的书面材料，也将被视为本年度注册失败，从而失去参加年度全国赛事的资格。

(二) 第二阶段：2026年7月1日至7月31日

该阶段主要工作为总局冬运中心审核书面材料和网络数据。根据《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

行)》相关规定,审核各项目运动员注册信息。审核通过的予以归档,视为年度注册成功。未通过的将在7月31日前退回注册单位,注册单位补充或修改数据后在7月31日—8月10日期间可再次提交,在此期间,网络注册系统会再次开放,但仅供重新提交之前被退回的,经过修改和补充数据的运动员信息,不再受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注册信息的运动员数据。如未在7月31日—8月10日内收到之前被退回的,经过修改和补充数据的运动员信息,将视为该运动员放弃本年度注册,8月10日24:00后,网络注册系统将再次关闭。

(三) 第三阶段:2026年8月11日至8月20日

主要工作内容为总局冬运中心公示年度注册合格运动员名单,接受反馈意见。具体工作安排:

- 1.总局冬运中心公示本年度注册合格运动员名单;
- 2.各单位核对注册运动员名单,并于公示期之后的5个工作日(8月21日至27日)内反馈意见,逾期提交反馈意见将不予受理;

(四) 第四阶段:2026年8月27日以后

主要工作内容为总局冬运中心公布本年度注册合格运动员名单。凡未在此名单上的运动员不得参加2026-2027赛季全国冬季项目的比赛。

二、注意事项

- 1.运动员身份信息须填写准确,不得有误。按注册系统规定提交合格运动员照片,如照片不符合要求,将无法完成网络注册,从而导致注册失败。

2. 注册单位需在年度注册期为运动员办理确认注册手续，如未办理确认注册，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终止，运动员有权向冬运中心提出申诉，并可自主选择新的注册单位。

3. 代表单位表明的是运动员在参加年度全国赛事时所代表的单位，区别于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代表单位规定。填写时根据各单位全称选填。

4. 市级体育部门、体育协会放弃运动员代表资格和注册优先权的，应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原则上高等院校、体育俱乐部放弃运动员代表资格和注册优先权的也应向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5. 备注一栏中填写需特别说明的信息。

6. 请填写有效的代表单位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以确保联系畅通。

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

注册单位名称：			运动员近期二寸 彩色照片
运动员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运动项目			
注册协议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章）	运动员（年满 16 周岁的运动员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体育总局制

